**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**

校办〔2021〕3号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号）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

1月1日（星期六）元旦，放假，不安排全校性考试。

因寒假时间提前，为保证期末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1月2日（星期日）至3日（星期一），全校正常上班，安排考试。

二、清明节

4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安排周一的课程。

4月3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4月4日（星期一）调休，安排周六的课程。

4月5日（星期二）清明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三、劳动节及校庆

4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5月1日（星期日）劳动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5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3日（星期二），放假调休，全校停课。

5月4日（星期三），校庆相关单位上班，全校停课。

5月5日（星期四）至6日（星期五），放假调休，全校停课。

5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8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四、端午节

6月3日（星期五）端午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6月4日（星期六）至5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五、中秋节

9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中秋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9月11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9月12日（星期一）补休，全校停课。

六、国庆节

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7日（星期五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10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9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，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值班，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节假日可参照本通知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，报督查室备案。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